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缘新材”）、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碳素”）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晶”）、益缘新材、宇星碳素和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签署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各子公司申批额度有空余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与协议相关的文件签署授权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晶	70.00%	0.43%	0	50,000.00	65.66%	否
公司	益缘新材	51.00%	77.79%	5,000.00	30,000.00	39.39%	否
公司	宇星碳素	51.00%	86.75%	4,600.00	10,000.00	13.13%	否
公司	宇晶新能源	76.00%	0.43%	0	10,000.00	13.1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BLXTWQ1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 66 号 1 幢研发中心 233 室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江苏双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70.00%、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江苏永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江苏双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4-9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42,115,755.65
负债总额	179,229.76
净资产	41,936,525.8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13,474.11

注：因江苏双晶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1PBQ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D6 栋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通用新材料的研究；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益缘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00%、自然人股东于景持股 19.42%、自然人股东顾国强持股 15.43%、自然人股东李春持股 8.57%、自然人股东陈昌云持股 4.29%、自然人股东秦敬龙持股 0.86%、自然人股东刘海珍持股 0.43%。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益缘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13,877.01	153,740,545.95
负债总额	176,207,084.54	122,595,057.31
净资产	50,306,792.47	31,145,488.64
营业收入	126,022,086.63	102,551,934.96
净利润	18,515,075.96	6,185,920.8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3X8P2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宇星碳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00%、自然人股东朱正评持股 49.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星碳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58,855.88	66,057,084.18
负债总额	148,049,065.11	50,174,604.22
净资产	22,609,790.78	15,882,479.96
营业收入	82,042,119.80	30,109,704.39
净利润	6,602,704.07	4,682,479.9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BTFRH07F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智能装备基地项目研发办公楼 501 室）

5、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宇晶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76.00%、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晶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7-9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59,280.91
负债总额	11,031.24
净资产	2,548,249.6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51,750.33

注：宇晶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益缘新材、宇星碳素和宇晶新能源贷款提供担保，是保障其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江苏双晶、益缘新材、宇星碳素和宇晶新能源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

2、公司持有江苏双晶 70.00%的股权、持有益缘新材 51.00%的股权、持有宇星碳素 51.00%股权、持有宇晶新能源 76.00%的股权，对江苏双晶、益缘新材、宇星碳素和宇晶新能源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江苏双晶、益缘新材、宇星碳素和宇晶新能源经营及风险情况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14,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益缘新材、宇星碳素和宇晶新能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江苏双晶、益缘新材、宇星碳素和宇晶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各控股子公司得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和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签署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贷款利率以届时商议约定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 2/3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413001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传真：0737-4322165

联系邮箱：zhouboping@yj-cn.com、liutuofu@yj-cn.com

联系人：周波评、刘托夫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 月 5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0 万份。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授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满足授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相关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2、授予数量：20 万份。

3、授予人数：6 人。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6 人）			20.00	10.00%	0.20%
合计（6 人）			20.00	1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22.99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个行权期行权。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 亿元；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 亿元；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9,6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 亿元；2、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12,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具体参数选择如下：

1、标的股价：54.21 元/股（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4.21 元/股）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股票期权授权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82%、21.47%、23.1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0%（公司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 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615.72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	615.72	11.67	393.04	151.07	59.9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权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该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